

证券代码：600982
债券代码：122245

证券简称：宁波热电
债券简称：13 甬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18-033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党建工作，根据宁波市国资委《关于推动市属企业子企业将党的建设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甬国资发【2017】25 号）文件精神，公司拟对原《章程》作如下修订：

1、在“第一章 总则”原第九条后，增加如下条款：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成立党组织。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充分发挥公司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2、在公司“第七章监事会”后增加“第八章党委”，并增加如下两个条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党委研究决定的主要事项有：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组织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的计划、措施；

- (二) 审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建议；
- (三) 制定党建工作制度、规定等规范性文件；
- (四) 制定党委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年度工作，决定重要请示、报告等；
- (五) 制定党的建设、基层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的规划、方案，对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
- (六) 研究讨论统一战线、工会、共青团、妇女、老干部等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 (七) 审议涉及广大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 (八) 提名、推荐和讨论决定公司管理的干部人选，确定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后备人选，推荐公司领导人员后备人选，决定公司管理的党群干部的任免和奖惩；
- (九) 制定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实施计划；
- (十) 研究所属企业年度党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结果和奖惩方案；
- (十一) 评选表彰公司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
- (十二) 研究决定公司党委、工会、共青团等工作机构的设置、编制和定员；
- (十三) 研究讨论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的重大问题决策、重大投资、大额资金使用等有关事项，并提出意见建议；
- (十四) 其他需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或变更。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